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曾茂灶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區公所等十二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以下不合程式之情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則原告應補正以下被告之姓名、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：

㈠被告簡德義（簡聖億長子）之住所。

㈡被告簡建松（簡聖億次子）之住所。

㈢被告簡姓全體住戶之全部姓名、及渠等之住所。

㈣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及公司設址暨法定代理人之住所。

㈤被告春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。

㈥被告指南噴砂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。

㈦被告桃園區西埔段648地號簡姓地主之姓名及其住所。

㈧被告桃園區西埔段928地號徐姓地主之姓名及其住所。
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原告審視本件訴訟目的，是否僅為排除侵害（刨除柏油路面、移除交通標誌及路燈）（前提法律爭議：是否為既成道路或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）？如是，則是否有必要對被告簡曾敏榮、簡淙洋、簡德義（簡聖億長子）、簡建松（簡聖億次子）、簡姓全體住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簡姓地主、桃園區西埔段928地號徐姓地主提起本件訴訟？若否，可具狀撤回對該部分被告之起訴（僅保留被告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區公所繼續訴訟），並無須補正前揭事項；如是，仍須補正之，嗣仍須提出必要之證據資料以證

明當事人生存與否及其住所（如戶籍謄本等）。

三、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以確保自身權益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